

DeepSeek 模型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1 幢 1201 室

联系邮箱：api-service@deepseek.com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互相了解、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基础模型 API 接口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DeepSeek 开放平台服务协议》（甲方可通过 <https://cdn.deepseek.com/policies/zh-CN/deepseek-open-platform-terms-of-service.html> 获取，该线上协议会因乙方政策调整或服务调整等发生不时变化），及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附件共同构成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如线上协议和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应以线上协议的内容为准。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模型 API 接口调用服务。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 DeepSeek 开放平台（访问地址：<https://platform.deepseek.com/>）使用乙方提供的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 API 接口，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模型 API 接口的类型版本、具体方式以及性能标准以乙方在 DeepSeek 开放平台提供和公示的为准。
2. 甲方理解并认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模型和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发展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乙方可能对服务进行新增、升级、变更、中止或终止，对服务的技术、方式、性能以及对费用或计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如上述变更可能对甲方使用本服务的权益或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有实质性重要影响的，乙方将会通过站内推送、网站公示、社交媒体或邮箱/短信等显著方式及时通知或公告，如甲方在服务变更后仍继续选择使用该服务，则代表甲方已同意该服务内容的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供 API 的基础模型为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该模型和对应算法已经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安全评估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类型	备案号	备案名称	公示链接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Beijing-DeepseekChat-202404280016	Deepseek Chat	https://www.cac.gov.cn/2024-04/02/c_1713729983803145.htm
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服务技术支持者）	网信算备110108970550101240011号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算法	https://www.cac.gov.cn/2024-04/11/c_1714509267496697.htm
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服务提供者）	网信算备330105747635301240017号	DeepSeekChat 求索对话生成算法	https://www.cac.gov.cn/2024-06/12/c_1719783421546747.htm

二、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本服务自甲方在乙方运营的 DeepSeek 开放平台完成账号的注册、认证，并进行预充值时开始使用时，至甲方停止使用或注销账号为止。
2. 甲方开通 DeepSeek 开放平台账户后，可自行按照开放平台公示的接口调用文档等指引调用模型 API 服务，乙方对甲方调用操作给予必要的协助。甲方注册开通的平台账号信息如下：

注册手机号码：

认证企业名称：

3. 甲方的上述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通过 DeepSeek 开放平台公示的线上流程进行换绑操作。

三、 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预充值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运营的 DeepSeek 开放平台开通账号后，通过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的方式进行充值，该账号中的充值金额将用于支付甲方使用 DeepSeek 基础模型 API 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消耗的

服务费用根据甲方使用情况进行即时结算。

2.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充值方式、计费价格、消耗方式、用量信息、账单详情以及免费使用额度等均以乙方通过 DeepSeek 开放平台网站公示以及甲方账号显示的为准，甲方可随时查看、操作。乙方可能会根据业务的情况对计费相关的要求进行调整，如上述调整对甲方的权益有重要影响，乙方会通过站内推送、网站公示、社交媒体或邮箱/短信等显著方式及时通知或公告，如甲方在计费调整后继续选择使用服务，则代表甲方已同意调整后的计费方式。
3. 为了确保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甲方应当及时续费，如因甲方没有及时续费造成甲方的影响和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申请退回账户内未消耗的充值金额，乙方在收到申请并核实后，在扣除手续费等必要成本后退回。退款将一次性退回甲方账号内剩余全部未消费金额，不支持选择部分退款，已消耗金额以及已开具发票金额不予退回。
4. 甲方可在充值后通过 DeepSeek 开放平台向乙方申请开具发票，开票前甲方需提供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开票资质。具体开具发票的流程和操作方式以 DeepSeek 开放平台网站公示的为准。

四、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在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过程中，均应确保符合关联法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满足《DeepSeek 开放平台服务协议》中的约定和要求。双方均保证其经营活动已获得合法经营资质或有关部门批准，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和服务。
2. 双方均应落实网络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权限管理、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监测审计以及应急处置等必要、有效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保障其自身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网络信息以及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以尽可能避免其网络和数据受到损失，防止数据安全、舆情风险或发生任何产品或服务被滥用、传播、不当利用而产生的风险。双方

均保证不对对方可能提供的软件、平台接口、网站链接等进行破解、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3.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 API 将乙方模型的能力集成于各种下游系统、应用或功能，用于预期且合法的目的和具体的场景中，向内外部的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服务产生的相关数据，乙方有权用于优化平台功能使用。
4. 甲方知悉，基于乙方提供的 API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甲方应依法承担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服务涉及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应当依法开展安全评估、算法备案等合规程序，以及其他适用的审批、许可、备案、评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审查机制，对服务所生成内容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涉及个人信息的，应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障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甲方或甲方的终端用户基于任何输出内容所作出的任何判断或采取的任何后续相关操作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应由甲方及甲方的终端用户自行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致力于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除因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所述的服务调整、优化、升级、或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网络攻击、罢工、电信运营商技术调整、基础设施故障或其他任何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的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导致的中断外，乙方将尽力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因服务进行调整、优化、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以及因第三方的网络、设备、不当使用等因素，造成服务延时、修改及暂停等情况的，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恢复使用。

五、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1. 任何一方和/或其关联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依然归属该方所有，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

享有。为免疑义，乙方模型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参数、算法、代码、框架结构等。

2. 甲方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输入负责。甲方声明并保证甲方和/或甲方的终端用户向乙方的服务提交的输入，甲方拥有根据乙方的条款处理输入所需的所有权利、许可和权限，这些输入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可能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数据。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条件下，甲方和/或甲方的终端用户对服务的输入与输出享有以下权利：
 - (1) 保留在提交的输入中拥有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有）；
 - (2) 乙方的服务输出的内容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有）。
 - (3) 将乙方服务的输入与输出应用于广泛的使用场景中，包括个人使用、学术研究、衍生产品开发、训练其他模型（如模型蒸馏）等。
3. 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或另行约定，基于乙方服务输出或生成的内容的权利，由甲方自行维护并对其独立判断后使用，甲方应对输出的使用行为负责。
4. 未经乙方事先出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授权文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及乙方关联方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域名、网站名称、公司徽标 (LOGO)、URL、品牌名称“DeepSeek”及其中文译文、英文缩写、图形标识等任何可指向乙方的显著性品牌特征。
5. 甲方不得从事下列不正当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任何形式暗示甲方与乙方存在合资、合伙、控股、代理、特许经营或其他超出技术提供方与使用者关系的特殊关联；
 - (2) 在甲方产品、服务、网站、宣传材料、投标文件、商业提案中，将乙方名称、标识、模型名称置于显著位置或与甲方自身标识并列使用，使人误认为乙方为甲方的联合出品方、担保方、投资方或品牌背书方；
 - (3) 未经单独授权以“官方合作”“战略伙伴”“授权合作”“认证集成方”“DeepSeek官方推荐”等误导性称谓描述双方关系；
 - (4) 将乙方品牌元素与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政治敏感、低俗色情、赌博暴力、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内容或场景关联。
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章约定的，无论是否造成乙方实际损失，均构成根本违

约。乙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退还甲方账户内未消耗余额，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公开声明双方不存在特殊合作关系。

六、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或导致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受到处罚、被提起诉讼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损失、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偶然的、附带的、惩罚性的、特殊的、间接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商誉的损失，无论上述损失或损害如何产生、系基于何种责任理论，且无论存在于违约、侵权、赔偿或任何其他诉讼理由而提起的诉讼中，即使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2. 如因甲方终端用户行为导致甲方违反本协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存在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或存在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从而导致乙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鉴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具有探索性、尝试性和不确定性等风险，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在争议发生前十二个月内所实际消耗的服务费用总额。
4. 如甲方或甲方终端用户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服务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独立判断并在无需通知的前提下对甲方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删除相关内容、冻结、关闭、转移您的账号或冻结、划扣金额等处置措施。

七、 其他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将对该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2. 由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采用传真、扫描方式签署，一方在另一方传真件/扫描件上盖章的，不影响协议效力，签章后的协议传真件/扫描件即被认为与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DeepSeek 模型服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